**中共盘锦市双台子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纪委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区纪委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区纪委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台子区纪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和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及上级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区直机关各部门、各级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诉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犯政绩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激烈的教育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七）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有关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全区党内有关规定。

（八）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变更或撤销本级和下级行政监察机构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九）会同区委各部门、区政府各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考察各基层党（工）委纪检、监察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十）负责全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履行区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责。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区纪委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双台子区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

**第三部分 区纪委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479.0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79.01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9.0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29.89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增加专案经费。

**（二）支出总计477.92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440.1万元，占支出总计的92.0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5.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4.42万元。

2.项目支出37.82万元，占支出总计的7.91%。主要包括纪检监察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28.8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增加专案经费。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1.09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1.0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由于年底拨款集中，有转账支票因为超过决算时间，未能支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0.1万元，项目支出37.8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8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办案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无项目预算。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7.92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2.45万元，占77.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64万元，占8.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54万元，占2.21%；住房保障支出55.29万元，占11.5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2.45万元，具体包括：

（1）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245.79万元，主要是机关运行必要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纪检监察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7.82万元，主要是行政管理事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64万元，具体包括：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9.27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37万元，主要是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10.54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6.93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事业单位医疗3.61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住房保障支出55.29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55.29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未发生公务接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18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18万元，比上年增加0.12万元，增长1.08%，主要是办案外出取证增加等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18万元，主要用车辆日常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5.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64.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区纪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4万元，比上年减少20.7万元，降低24%，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区纪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区纪委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委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提高预算绩效意识，主动加强绩效管理，不断增强绩效意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中对绩效指标的监控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